

关于“法治”主题园林景观建设的探讨

周艳丽¹,孟洁¹,王能斌¹,李天杨²,兰颉²

(1.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湖北 咸宁 437000;2. 湖北碧云园林绿化责任有限公司,湖北 咸宁 437000)

摘要:当今社会,虽然人们的知识内涵提升了,但是人们的生活节奏加快了;虽然人们的素质素养提升了,但是社会环境更加复杂了,总之,在社会和个人都需要对人们进行法律普及的时候,一种新的法律知识宣传方式诞生了——“法治”主题园林景观建设,通过阐述“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的定义,探讨了国内外“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研究进展,研究了我国“法治”主题园林景观存在的问题并且提出了相关的建设意见。

关键词:法治;景观;园林

中图分类号:TU98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2767(2017)09-0084-04 DOI:10.11942/j.issn1002-2767.2017.09.0084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越来越高,知识内涵也在增加,社会发展的矛盾与日俱增,人们开始追求和平与安定,对于自身的权利与义务也更加重视,普及自己的法律知识既是社会的要求也是个人的需求,虽然很多城市开始利用园林景观进行法治宣传,但是如何使以“法治”为主题的园林景观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是亟需解决的问题。

1 “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的定义

“法治”主题园林景观指的是在公园、广场、街头绿地、乡村绿地、风景区、居住区等公共活动区以宣传法律知识为目的建设的以“法治”为设计主

题的集休闲、娱乐、美观、生态、法治文化于一体的园林景观,它是在普通园林景观基础上对其文化以及寓意进行设计与升华,使其具有“通俗化”“艺术化”“针对性”宣传法律知识的功能。

2 国内外研究进展

目前,国内关于“法治”景观的理论研究主要致力于如何运用法律维护园林景观、保护生态环境以及以法治改革的问题,例如江国华等^[1]研究了乡村治理模式从人治到法治的变革,对以“法治”为主题的园林景观的研究较少,现有研究主要停留在案例报道上,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李秀瑛等^[2]研究了“普法茶亭”这一普法形式及事迹所带来的一道法治文化新景观,陈松^[3]介绍了青羊区用法治文化符号来传递、展示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的事迹以及其对改变居民行为习惯所起到的作用,金兑等^[4]详细介绍了镇江经济开发区法院内

收稿日期:2017-06-25

第一作者简介:周艳丽(1987-),女,湖北省咸宁市人,硕士,助教,从事园林景观设计研究。E-mail: 708944898@qq.com。

Present Situation and Construction Method of Edible Landscape

LU Yan, YANG Li-zhen, YUAN Jia-xing, DING Yuan-yuan

(College of Horticulture and Landscape, Yangzhou Polytechnic College, Yangzhou, Jiangsu 225009)

Abstract: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and promotion of edible landscape, the design idea of edible landscape can be introduced by analyz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ack of innovation and participation in landscape design. The concept origin of edible landscape and the relevant examples at home and abroad were introduced. And the use of plant species were classified and analyzed, different site situation should adopt different design concepts, and the main points of the edible landscape construction were analyzed and summarized.

Keywords: edible landscape; urban landscape; current situation; construction method

的镜园法文化中心的独具匠心的设计以及浓厚的文化氛围。

实践方面,我国许多城市已经在广场、公园、街头、乡村等处建设了“法治”主题园林景观,并且起到了比较好的效果,例如前文提到的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公园的普法茶亭,融合了贴近百姓的品茶传统,整合了群众需求的法律资源,以其“传播法律文化,共建和谐家园”的亲民气息,构筑了一道吸引数万名全国各地群众和境外游客的法治文化新景观;桐乡市在崇福镇政府广场南侧“八大景观”精心打造一个综合型“法治”公园,形成以“廊、园、墙、碑、书、像、栏、亭”为特色的“法治”文化景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司法局利用辖区内景点、村头、公园、广场等场所人流量大的特点,全力打造法治宣传阵地,有力推动旗内普法,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福建省永春县检察院送法到田间地头,在瓜棚架下宣传“法治”景观,成为该省检察机关服务美丽乡村建设的一个缩影。金堂县赵镇金沙南街的金沙法治文化公园分为“法治文化主题区”“法治文化传承区”“法治文化互动区”等打造群众身边实在实用的“法治”文化环境;东台市安丰镇学法步道将法律知识简洁的语言和生动形象的画面布置在步道旁的栅栏中的106块彩色图文板块上,每一块都讲述着与老百姓日常相关的法律知识,内容涉及群众最关心的安全驾驶、夫妻共同财产、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获得了健身者的好评;咸宁市法治公园道位于温泉中心城区,在规划设计上遵循“法治、平安、和谐”的理念,利用路灯杆、围墙栅栏、沿河栏杆、休憩步行道等设施,将法治元素通过法典、格言、故事、谜语、漫画等表现形式,以橱窗、雕塑、地刻、木雕、地贴等造型加以展示,把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生态文化及周围环境相融合,赋予了公园步道新的文化内涵;敬安镇法治文化游园作为敬安镇法治建设的新平台,正以其寓教于乐、休闲健身的特有风貌,成为敬安人民学法论法、休闲娱乐的重要场所;武进法治文化园以“衣、食、住、行、和”为线索,结合武进本土历史人文,构建五大板块,打造了26处法治文化景观,充分展示了武进法治文化的精髓。国外关于“法治”知识的普及以及教育的研究主要着重于关注不同人群对于法律知识的需求以及对其进行专项研究,关于利用园林景观进行法律宣传的内容几乎很少,多是关于法律援助的研究。

3 我国“法治”主题园林景观存在的问题

3.1 现有的园林景观与“法治”主题建设相冲突

在我国现有法治主题园林景观中,很多法治主题景观的建设都是直接建立在现有园林景观的基础上,导致很多“法治”文化融入得并不是非常好,甚至有些生搬硬套,不仅使得法治文化宣传不到位,也使得原有的景观遭到破坏,得不偿失^[5]。

随着城镇化的发展,我国城市园林绿化进入一个相对成熟期,现有园林景观设施与场地的建设已经相对非常成熟,如何在现有园林景观的基础上恰如其分地融入“法治”建设的主题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

3.2 “法治”主题园林景观设施的保护与更新存在问题

法律知识的宣传应该是随着人们需求的变化以及时代节奏的变化而变化的,但是在我国以“法治”为主题园林景观的建设中,人们常常忽视了对于宣传内容的更新以及对于景观设施的破坏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例如,随着新问题的产生,很多原有的法律知识被替换成当前需要普及的法律知识,这就涉及到宣传内容的调整,势必会对现有景观造成一定的影响;很多园林景观设施存在更新问题,例如坐凳、垃圾桶、指示牌等如何在设计中提前考虑到对于景观设施的可持续利用以及景观宣传内容的更新是需要重视的问题。

3.3 “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的系统规划问题

由于“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的建设在我国还只是处于建设初期,并没有进行系统地部署与规划,“法治”主题的园林景观还处于一个质与量不调和的状态,无法做到真正意义上的保质保量,达不到全民普法的效果,缺乏完整管理体系与后续服务的法治建设终究是无法解决的实质性问题。

3.4 “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的建设缺乏新意

目前,“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的建设还处于初期,建设力度还相对较小,参考案例也比较少,导致很多时候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的建设是为了完成任务或者走过场,“法治”主题文化的建设缺乏创意与新意,停留在依靠原有园林景观设施的基础上,没有从意境、寓意等情感因素上面多加考虑与设计。

4 关于“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的几点建议

4.1 “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的建设要有完整的管理机构

目前国内对于“法治”主题景观的建设还仅仅

停留在试运行阶段,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利用“法治”主题园林景观对法律知识进行宣传只是普法工作的一部分,而法治宣传前期的策划、后期的服务才是工作的重中之重。“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的建设涉及到园林、宣传、法务、规划、物业、城管、城建等多部门,需要各个部门相互配合,齐心协力共同完成,只有完善的管理机构才能妥善处理建设中的相关配合问题,才能更好地推进法治宣传工作。

4.2 “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的建设要体现地方特色

法治建设虽然是一件全民参与、全民普及的事情,但是“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的建设不能脱离民情,当然也就不能脱离地方特色。只有将地方特色融入到“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的建设中去,才能更好地被人们所接受,才能更好地达到宣传效果。例如,湖北咸宁的竹文化是一大亮点,如果在景观中能将竹子与“法治”宣传相结合,寓意“高风亮节”,更能达到“润物细无声”的效果。

4.3 “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的形式要与园林景观元素相融合

“法治”主题园林景观建设的目的即是为公民普及法律知识,一方面为遇到法律纠纷的公民普及法律知识,另外一方面警告一些有违法嫌疑的人要知法、懂法、守法,最终目的是为了社会的和谐与安定。尽管如此,“法治”主题园林景观仍然要切合园林景观的背景,要满足园林景观生态环保、美化环境、休闲娱乐等方面的功能,不能生搬硬套,强行植入。例如,毫无创意的宣传板、简单处理的石书、石碑等,景观形式过于生硬,不适宜大面积使用。而生动有趣、寓情于景的景观“法治”主题景观则比较能够引起注意,取得共鸣,例如永春县在瓜棚架下宣传法治景观就是充分利用环境中的棚架,咸宁市利用路灯灯杆、围墙栅栏、沿河栏杆、休憩步行道等设施宣传法治景观,桐乡市形成以“廊、园、墙、碑、书、像、栏、亭”为特色的法治文化景观等都是结合园林景观进行改造设计,既满足了园林景观的休闲娱乐、生态环保功能,又不失美观,同时还宣传了法律知识,提升了文化内涵。

4.4 “法治”主题园林景观宣传内容要密切联系群众生活需求

“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的建设目的是为了普法,但是这个法,范围很广,内容很多,在“法治”主

题园林景观的建设中,许多建设者忽视了大部分群众的生活需求,所宣传的法律知识与生活联系不够紧密,或者不符合场地环境,或者主题不突出,或者内容过于沉闷,达不到宣传的效果。“法治”主题园林景观可以适当根据所处环境对宣讲的法律内容进行区分,例如在居住区周围,多宣传保护妇女儿童、婚姻法、老年人保护等与家庭生活相关系的法律内容,在工厂、商业区等多宣传劳动法、食品安全等与人们工作、购物相关的法律内容,在公园、广场等场所,则多宣传诚信守法、传统美德等相关内容;在道路边则多宣传交通安全法;在风景区、景观带等多宣传环境保护法等,让人们身临其境,切实体验法、人、生活之间的关系。



图1 十六潭公园“法治”宣传景观

Fig. 1 Propaganda of the “rule of law” in the Sixteen Pool Park

4.5 “法治”主题园林景观表达方式要通俗易懂且富有趣味

很多“法治”主题的园林景观过于照本宣科,不易读懂或者缺乏趣味性,使游客失去了读懂它的耐心与兴趣,结果适得其反,没有起到宣传的效果。“法治”主题的园林景观本身是一种景观,所以它的表达方式要适当进行艺术处理,使之更加美观有趣、通俗易懂,既符合园林景观的特性,又可以起到宣传的效果。例如咸宁市十六潭公园中利用镜子的反射原理,做了一组“以法为镜,可以断曲直”的“法治”宣传景观(见图1),寓意在人生的舞台上,法律像一面镜子,可以主持公道,评断是非曲直,这组景观的效果非常好,不仅可以达到框景的景观效果,还可以吸引小孩子们过来嬉戏游玩,同时将法理表露其中,实在是一举多得。再例如福建省永春县检察院送法到田间地头的一道法治景观中,以歇后语为切入点,做“法治”景观,“走单骑关羽送大嫂。谜底在背面——保护妇女儿童”;“那秤砣是老百姓——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千里冰封，万里雪飘——坦白从宽”，走进瓜棚架下，三步一谚语，五步一警句，村民学法入脑入心就在驻足抬头间^[6]。这样的形式，既符合人们的生活环境，又生动诙谐，无意间将法律知识入脑入心，达到了很好的景观与普法的双重效果。

4.6 “法治”主题园林景观要有系统的、长远的规划

“法治”的普及，绝对不仅仅是做好法治的宣传，同时也绝不仅仅是单个环境的宣传，而是需要整个城市系统的规划，包含宣传内容的规划、宣传形式的规划、宣传场所的规划、对应服务部门的规划等。同时，“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的建设与法治部门相结合也是非常重要的，法律只有在实践中得到了维护，才是法律最好的宣传方式。所以相应部门的咨询、援助工作要落实到位。

4.7 “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的建设要建立在经济节约的基础上

“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的建设在国内还处于初步尝试阶段，实践方面也只是少数地方局部性改造，其作为一个以后期改造为主的建设工作要遵循经济节约的设计原则，体现生态环保、可持续发展的设计理念。

充分运用现有园林景观如运用现有的道路铺装、栏杆、围墙、廊道、绿篱迷宫、标志牌、垃圾桶、路灯、公交站牌、坐凳、植物等进行“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的建设。设计时充分考虑到后期维护与更新的问题，最好选择好更换、好维修、好养护的产品，尽可能保证设施的更新再利用，节约成本。材料选择上以生态环保、便宜耐用的材料为主，保证

建设投资效益最大化。

5 结语

当前，“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的建设在国内还没有形成体系，各种关于“法治”主题园林景观建设的实践工作也只是处于初步阶段，想要进一步落实好普法宣传工作，就必须踏踏实实地做好“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的建设工作。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对于法律知识的重视、对于平等自由的追求、对于自身权利的珍惜、对于文明办事的认识，使得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越来越重要，人们希望从法律知识中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法治”主题园林景观的建设不仅仅是一项政治任务，还是一项关系到人们对于自我权利与义务深刻认识的民生大工程。要好好思考怎样将法律知识以“润物细无声”的姿态展现给人们，结合当地的文化经济特色，开启心灵的“法治”大门。

参考文献：

- [1] 江国华,项坤.从人治到法治——乡村治理模式之变革[J].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4):5-9.
- [2] 李秀瑛,王炫苏,唐飞.建“普法茶亭”构建“奥运”法治文化新景观[J].人民调解,2008(6):39-40.
- [3] 陈松.青羊区用法治文化符号传递法治理念 城市景观浸润法治于无声[N].四川日报,2016-04-07(第2版).
- [4] 金兑,吴琨.“镜园”法文化中心今起对观众开放[N].镇江日报,2010-10-23(09).
- [5] 白银燕,李才荣.浅谈我国普法中的问题与建议[J].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3):75-77.
- [6] 张仁平.美丽乡村的法治景观[N].检察日报,2014-08-12(01).

Discussion on The “Rule by Law” Theme Garden Landscape Construction

ZHOU Yan-li¹, MENG Jie¹, WANG Neng-bin¹, LI Tian-yang², LAN Jie²

(1. Xianning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Xianning, Hubei 437000; 2. Hubei Green Landscapin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Xianning, Hubei 437000)

Abstract: In modern society, although people's knowledge connotation has improved, but the pace of life has accelerated; although the quality of people has improved, but more complex social environment, in short, when the social and people need the law popularization, a new legal knowledge propaganda theme garden was born “the rule of law” theme landscape construction. By explaining the definition of “rule of law” theme landscape,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research progress on the “rule of law” theme landscape was discussed, existing problems of the “rule of law” theme landscape in China were analyzed, relevant suggestions were put forward.

Keywords: rule of law; landscape; garden